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 绿化养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B-2024610486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B-2024610486
- 2、项目名称：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7.491772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	117.491772	1 项	对辖区内 11 个社区重点区域 94 条街区绿地共计面积 70130.5 平方米，进行专项作业与常规绿化养护实施，并对失管绿地和平门小区、灵境小区等 32447 平米失管绿地进行委托绿化管理，含街道自管古树名木 19 株，采购要求：辖区内绿化水平特级，草木葱郁，没有垃圾，养护规范及时，环境整洁；对各类树木病虫害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保护树木健康成长。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本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西城区分平台（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层第二竞谈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西城区分平台（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6层第二竞谈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开启当日请供应商派代表携带身份证参加磋商。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 本公告及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c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西城区分平台”（<http://ggzyjy.bjxch.gov.cn/ggzyjy/ggxx/index.shtml>）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6602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5 号国机工程集团大厦 711 室

联系方式：和平（010-89162704）、王毓斌（010-89162711）

邮 箱：wangyb@cmech.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平、王毓斌

电 话：010-89162704、010-891627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 养护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 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 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同响应有效期。 保证金提交方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 1) 以电汇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2)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该保函应由信誉良好的中国国内银行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保函格式出具。 提交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1) 以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以收款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保函正本应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响应文件内应装订保函正本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银行账号：3402 5601 2725 银行户名：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104100004345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5 号国机工程集团大厦 711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事业部</u>； 联系电话：<u>010-89162704</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5 号国机工程集团大厦 711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注：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d><td>招标服务</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1.1%</td></tr></table> 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银行账号：3402 5601 2725 银行户名：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104100004345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

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磋商保证金（如有）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最后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或*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不允许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1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10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5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质量	3	要求响应文件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复印件及影印件清晰可鉴；文件编制科学；思路清晰。 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配备承接项目的相关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服务方案	30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并编写了详细的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30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不够透彻，编写了的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实施存在难度、针对较不够强，得24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浅显，编写了简单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实施难度较大、针对性不太全面，得18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浅显，编写了简单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实施难度大、针对性不全面，得12分；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充分，编写了简单的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实施难度大、无针对性，得6分； 6. 供应商未提供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未编写服务方案，得0分。
	管理制度	10	1.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供应商具有较健全的管理制度，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供应商具有部分管理制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有明显的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养护工具和材料的配备	10	1. 养护工具和材料的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养护工具和材料的配备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养护工具和材料的配备种类单一，数量较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养护、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10	1. 供应商具有完整的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 2.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7分； 3.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4.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缺少可行性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突发事件措施	5	1.突发事件措施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紧急性、突发性等任务），内容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快，得5分； 2.突发事件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得3分； 3.突发事件措施内容略有不足，合理性欠妥，可行性不足，响应速度一般，得1分； 4.未提供应急措施不得分。

注：

1.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给予扣除的情形，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

2、项目概况

为强化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同步提高街区绿化作业的长效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计划针对辖区内 11 个社区重点区域 94 条街区绿地共计面积 70130.5 平方米，进行专项作业与常规绿化养护实施，并对失管绿地和平门小区、灵境小区等 32447 平米失管绿地进行委托绿化管理，含街道自管古树名木 19 株。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应于 10 日内给付乙方支付全年养护管理工作费用的 50%，在次年一季度支付全年工作费用 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辖区内自管绿化面积 70130.5 平米、失管绿地 32247 平米、街道自管古树名木共计 19 株以及自管和失管绿地内涉及的植物危险性病虫害防治等绿化的日常养护问题进行维护和作业。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依据北京市园林局绿化相关养护执行标准，结合街道所处的首都核心区位置和工作实际，长安街街道绿地养护自管绿化面积为 70130.5 平米(详见附表一)，街道养护统一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按照西城区财政指导单价确定标准每平米 11.7 元；另辖区内失管绿地养护包括灵境小区和平门小区等 19 处失管绿地（详见附表二），绿地标准是 7.8 元/平米，绿化面积 32247 平米；古树名木养护，包括辖区内街道自管古树名木共计 19 株（详见附表三）；合同台账范围的植物危险性病虫害防治占街道绿地养护和失管绿地养护费用总和的 8%。

2.2 服务团队要求

1) 能及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对于采购人需求能及时完成。

2) 供应商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养护配备绿化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如遇到辞工或离职，绿化养护工人在 3 日内补充到位，最低保证 5 名绿化养护人员，每月出勤不能少于 20 个工作日，否则按扣分处理。

3) 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4) 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验收标准

绿地养护及考核标准，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考核实施。

附件 1：《西长安街街道绿地养护管理协议书》绿地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行道树绿化面积	绿化带面积	绿化总面积	备注
1	西皇城根南街南街一区	3612	1230	4842	街区绿地
2	钟声 2 号楼	896		896	街区绿地
3	大酱坊	756		756	街区绿地
4	西黄城根南街	1064		1064	街区绿地
5	西西南大街	700		700	街区绿地
6	义达里胡同	280	20	300	街区绿地
7	颁赏平房区	700		700	街区绿地
8	羊皮市胡同	392		392	街区绿地
9	罗贤胡同	168		168	街区绿地
10	新建胡同	84		84	街区绿地
11	言志胡同	56		56	街区绿地
12	力学胡同	1904		1904	街区绿地
13	背阴胡同	448		448	街区绿地
14	灵境胡同	952		952	街区绿地
15	石板房二条	308		308	街区绿地
16	罗家胡同	812		812	街区绿地
17	光明胡同	2828		2828	街区绿地
18	府右街西巷	168		168	街区绿地
19	东红门胡同	196		196	街区绿地
20	教育夹道	336		336	街区绿地
21	前宅胡同	56		56	街区绿地
22	后宅胡同	616		616	街区绿地
23	南长街胡同	280		280	街区绿地
24	北长街胡同	700		700	街区绿地
25	西华门胡同	280		280	街区绿地
26	南小栓胡同	168		168	街区绿地
27	北小栓胡同	420		420	街区绿地
28	西小栓胡同	140		140	街区绿地

29	东小栓胡同	420		420	街区绿地
30	石碑胡同	224		224	街区绿地
31	东安福胡同	364		364	街区绿地
32	铜井大院胡同	420		420	街区绿地
33	双栅栏胡同	644		644	街区绿地
34	宗学胡同	168		168	街区绿地
35	川店胡同	84		84	街区绿地
36	西文昌胡同	532		532	街区绿地
37	南文昌胡同	728		728	街区绿地
38	东文昌胡同	392		392	街区绿地
39	东栓胡同	896		896	街区绿地
40	东绒线胡同	1288		1288	街区绿地
41	后红井胡同	28		28	街区绿地
42	东斜街胡同	2968		2968	街区绿地
43	小酱坊胡同	1484		1484	街区绿地
44	西郊民巷胡同	4200		4200	街区绿地
45	府右街	140		140	街区绿地
46	织女桥东河沿胡同	504		504	街区绿地
47	北新华街	2380		2380	街区绿地
48	西绒线胡同	868		868	街区绿地
49	前红井胡同	336		336	街区绿地
50	羊毛胡同	224		224	街区绿地
51	东中胡同	2100		2100	街区绿地
52	东松树胡同	2296		2296	街区绿地
53	东牛角胡同	112		112	街区绿地
54	明光胡同	252		252	街区绿地
55	西松树胡同	1316		1316	街区绿地
56	前门西大街	1092		1092	街区绿地
58	兵部洼胡同	588		588	街区绿地
59	小堂胡同	336		336	街区绿地

60	松竹胡同	28		28	街区绿地
61	新壁街	1484		1484	街区绿地
62	油坊胡同	112		112	街区绿地
63	象牙胡同	140		140	街区绿地
64	未英胡同	196		196	街区绿地
65	兴隆街胡同	224		224	街区绿地
66	横二条胡同	336		336	街区绿地
67	崇善里胡同	364		364	街区绿地
68	南安里胡同	112		112	街区绿地
69	北安里胡同	364		364	街区绿地
70	钟声胡同	700		700	街区绿地
71	大秤钩胡同	868		868	街区绿地
72	前细瓦厂胡同	1288		1288	街区绿地
73	太仆寺街	2744	7723.1	10467.1	街区绿地
74	西单北大街	1708		1708	街区绿地
75	东新帘子胡同	1008		1008	街区绿地
76	东旧帘子胡同	196		196	街区绿地
77	八宝胡同	112		112	街区绿地
78	井楼胡同	56		56	街区绿地
79	后细瓦厂胡同	1036		1036	街区绿地
81	大六部口街	280		280	街区绿地
82	小六部口胡同	532		532	街区绿地
83	贤孝里胡同	840		840	街区绿地
84	西安福胡同	140		140	街区绿地
85	南新平胡同	672		672	街区绿地
86	北长街西小巷	28		28	街区绿地
88	昌堂门胡同	420		420	街区绿地
89	小石虎	28		28	街区绿地
90	太仆寺街 33 号南门前绿地	1214		1214	街区绿地
91	以上绿化养护	63934 平米			

	小计				
92	背阴健身园		446.5	446.5	精品胡同
93	南长街小绿地		340	340	精品胡同
94	北新华街		241	241	精品胡同
92	背阴健身园		446.5	446.5	精品胡同
96	太仆寺街垂直绿化		100	100	垂直绿化
97	外事职高垂直绿化		100	100	精品胡同
98	灵境绿地		3207	3207	精品胡同
99	精品胡同小计	4434.5 平米			
100	横二条口袋公园		1762	1762	口袋公园
101	口袋公园合计	1762 平米			
西长安街绿化养护协议绿地总面积合计		70130.5 平米			

附件 2：《西长安街街道失管绿地养护管理协议书》绿地台账

西长安街道	
失管绿地名称	
失管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
兴隆街	1
钟声胡同 2 号院	580
东斜街 16 号院	35
北安里 9 号	1
黄南一区	6370
灵境胡同 12 号院	1406
西交民巷 27 号院	90
西绒线 13 号院	197
大六部口 24 号院	13
大六部口 26 号院	1
东斜街 53 号院	2
横二条 4 号院	2
和平门小区	19356
新壁街 6 号院	986
灵境小区	3207

附件 3：《古树养护管理协议书》古树台账

序号	古树名木所在地	树种	编号	级别	树木规格			权属分类
					胸围 cm	树高 m	冠幅 m	
1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小石虎胡同西单商业街	国槐	110102B00607	二级	230	15	12.5	街道自管
2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大酱坊胡同西黄城根南街 9 号院	国槐	110102B00557	二级	260	13	9.5	街道自管
3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大酱坊胡同西黄城根南街 9 号院	国槐	110102B00564	二级	310	16	12	街道自管
4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羊皮市胡同丰盛商务楼	国槐	110102B00558	二级	303	15	9	街道自管
5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崇善里北安里 3 号院	国槐	110102B00621	二级	215	19	13.5	街道自管
6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力学胡同北京力学小学	国槐	110102B00610	二级	251	20.3	14	街道自管
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小六部口胡同北京音乐厅	国槐	110102B00630	二级	250	19	11	街道自管
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油坊胡同天安天地大厦	国槐	110102B00569	二级	198	19	10	街道自管
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新壁街北京宁波宾馆	国槐	110102B00570	二级	233	17	11	街道自管
1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新壁街和平门小区	国槐	110102B00572	二级	242	17	17.5	街道自管
11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背阴胡同背阴胡同 37 号院	国槐	110102B00595	二级	295	20	12	街道自管
12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力学胡同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府右街中队	国槐	110102B00624	二级	244	18	11.5	街道自管
13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太仆寺街北京市宏庙小学低年级部	国槐	110102B00604	二级	227	19	9.5	街道自管
14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西黄城根南街礼王府	榆树	110102B00614	二级	286	19.3	19	街道自管
15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兴隆街全季酒店(北京西单店)	国槐	110102B00608	二级	298	19	15	街道自管

16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新壁街华利佳合天锋宾馆(暂停营业)	国槐	110102B00562	二级	215	17	13	街道自管
1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国网直流银座西单银座中心	国槐	110102B00567	二级	290	18	11.5	街道自管
1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新壁街和平门小区	国槐	110102B00571	二级	221	16.2	11.5	街道自管
19	中办	国槐	11010200630	二级				街道自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协议书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为优化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环境，确保绿化工作质量，并为地区绿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百姓需求，甲方决定将本辖区街道所属道路、街巷的绿化养护和小区绿化养护工作委托给乙方。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古树养护；2、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绿地养护管理；3、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失管绿地养护管理；4、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植物常见病虫害防治。以上四部分内容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期间西长安街街道委派的绿化养护服务的相关作业内容(详见附表)。

2、其他服务内容：如超出台账范围的费用按北京市信息价另行核算。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十二个月，从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三、服务内容及养护标准

养护费核算标准：依据 2024 年西城区财政局专项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北京市园林局绿化相关养护执行标准，结合街道所处的首都核心区位置和工作实际，长安街街道绿地养护自管绿化面积为 70130.5 平米（详见附表一），街道养护统一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按照西城区财政指导单价确定标准每平米 11.7 元；辖区内失管绿地养护包括灵境小区和平门小区等 19 处失管绿地（详见附表二），绿地标准是 7.8 元/平米，绿化面积 32247 平米；古树名木养护，包括辖区内街道自管古树名木共计 19 株（详见附表三）；合同台账范围的植物危险性病虫害防治占总台账费用的 8%，即街道绿地养护和失管绿地养护费用总和的 8%。

综上所述四部分内容，结合本次合同的中标价格：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协议书（2025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相关**费用为**_____元。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次 2025 年西长安街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协议书（2025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总金额为_____元。其中合同签订 10 日内首付款支付为元，剩余尾款为 2026 年一季度支付为_____元。

五、工作检查、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责任、权利、义务

1、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养护的原则，甲方为树木产权人，负责协调居民、物业、单位及各种社会人员，不能让居民等人员直接联系乙方，并设专人负责与乙方接洽绿化养护工作。移伐树申报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

2、遇到修剪居民不让上房、阻挠打药，甲方或居委会相关人员应立即到场协调解决。打药修树需挪走车辆，甲方负责提前张贴告示。

3、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管理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养护管理水平、质量的提高。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

4、乙方必须确保派出的工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防护措施；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人员。

5、乙方在作业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甲方因作业要求在养护管理范围内移伐成品时，应签订工程洽商记录，所发生的工作量，均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标准计算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于合同期满前另行支付乙方。

7、因本协议甲乙双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协议书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中专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一 《西长安街街道绿地养护管理协议书》绿地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行道树 绿化面积	绿化带 面积	绿化总面积	备注
1	西皇城根南街南街一区	3612	1230	4842	街区绿地
2	钟声 2 号楼	896		896	街区绿地
3	大酱坊	756		756	街区绿地
4	西黄城根南街	1064		1064	街区绿地
5	西四南大街	700		700	街区绿地
6	义达里胡同	280	20	300	街区绿地
7	颁赏平房区	700		700	街区绿地
8	羊皮市胡同	392		392	街区绿地
9	罗贤胡同	168		168	街区绿地
10	新建胡同	84		84	街区绿地
11	言志胡同	56		56	街区绿地
12	力学胡同	1904		1904	街区绿地
13	背阴胡同	448		448	街区绿地
14	灵境胡同	952		952	街区绿地
15	石板房二条	308		308	街区绿地
16	罗家胡同	812		812	街区绿地
17	光明胡同	2828		2828	街区绿地
18	府右街西巷	168		168	街区绿地
19	东红门胡同	196		196	街区绿地
20	教育夹道	336		336	街区绿地
21	前宅胡同	56		56	街区绿地

22	后宅胡同	616		616	街区绿地
23	南长街胡同	280		280	街区绿地
24	北长街胡同	700		700	街区绿地
25	西华门胡同	280		280	街区绿地
26	南小栓胡同	168		168	街区绿地
27	北小栓胡同	420		420	街区绿地
28	西小栓胡同	140		140	街区绿地
29	东小栓胡同	420		420	街区绿地
30	石碑胡同	224		224	街区绿地
31	东安福胡同	364		364	街区绿地
32	铜井大院胡同	420		420	街区绿地
33	双栅栏胡同	644		644	街区绿地
34	宗学胡同	168		168	街区绿地
35	川店胡同	84		84	街区绿地
36	西文昌胡同	532		532	街区绿地
37	南文昌胡同	728		728	街区绿地
38	东文昌胡同	392		392	街区绿地
39	东栓胡同	896		896	街区绿地
40	东绒线胡同	1288		1288	街区绿地
41	后红井胡同	28		28	街区绿地
42	东斜街胡同	2968		2968	街区绿地
43	小酱坊胡同	1484		1484	街区绿地
44	西郊民巷胡同	4200		4200	街区绿地

45	府右街	140		140	街区绿地
46	织女桥东河沿胡同	504		504	街区绿地
47	北新华街	2380		2380	街区绿地
48	西绒线胡同	868		868	街区绿地
49	前红井胡同	336		336	街区绿地
50	羊毛胡同	224		224	街区绿地
51	东中胡同	2100		2100	街区绿地
52	东松树胡同	2296		2296	街区绿地
53	东牛角胡同	112		112	街区绿地
54	明光胡同	252		252	街区绿地
55	西松树胡同	1316		1316	街区绿地
56	前门西大街	1092		1092	街区绿地
58	兵部洼胡同	588		588	街区绿地
59	小堂胡同	336		336	街区绿地
60	松竹胡同	28		28	街区绿地
61	新壁街	1484		1484	街区绿地
62	油坊胡同	112		112	街区绿地
63	象牙胡同	140		140	街区绿地
64	未英胡同	196		196	街区绿地
65	兴隆街胡同	224		224	街区绿地
66	横二条胡同	336		336	街区绿地
67	崇善里胡同	364		364	街区绿地
68	南安里胡同	112		112	街区绿地

69	北安里胡同	364		364	街区绿地
70	钟声胡同	700		700	街区绿地
71	大秤钩胡同	868		868	街区绿地
72	前细瓦厂胡同	1288		1288	街区绿地
73	太仆寺街	2744	7723.1	10467.1	街区绿地
74	西单北大街	1708		1708	街区绿地
75	东新帘子胡同	1008		1008	街区绿地
76	东旧帘子胡同	196		196	街区绿地
77	八宝胡同	112		112	街区绿地
78	井楼胡同	56		56	街区绿地
79	后细瓦厂胡同	1036		1036	街区绿地
81	大六部口街	280		280	街区绿地
82	小六部口胡同	532		532	街区绿地
83	贤孝里胡同	840		840	街区绿地
84	西安福胡同	140		140	街区绿地
85	南新平胡同	672		672	街区绿地
86	北长街西小巷	28		28	街区绿地
88	昌堂门胡同	420		420	街区绿地
89	小石虎	28		28	街区绿地
90	太仆寺街 33 号南 门门前绿地	1214		1214	街区绿地
91	以上绿化养护 小计	63934 平米			
92	背阴健身园		446.5	446.5	精品胡同
93	南长街小绿地		340	340	精品胡同

94	北新华街		241	241	精品胡同
92	背阴健身园		446.5	446.5	精品胡同
96	太仆寺街垂直绿化		100	100	垂直绿化
97	外事职高垂直绿化		100	100	精品胡同
98	灵境绿地		3207	3207	精品胡同
99	精品胡同小计	4434.5 平米			
100	横二条口袋公园		1762	1762	口袋公园
101	口袋公园合计	1762 平米			
西长安街绿化养护协议绿地总面积合计		70130.5 平米			

附表二《西长安街街道失管绿地养护管理协议书》绿地台账

西长安街道	
失管绿地名称	
失管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
兴隆街	1
钟声胡同 2 号院	580
东斜街 16 号院	35
北安里 9 号	1
黄南一区	6370
灵境胡同 12 号院	1406
西交民巷 27 号院	90
西绒线 13 号院	197
大六部口 24 号院	13
大六部口 26 号院	1
东斜街 53 号院	2
横二条 4 号院	2
和平门小区	19356
新壁街 6 号院	986
灵境小区	3207

附表三 《古树养护管理协议书》古树台账

序号	古树名木所在地	树种	编号	级别	树木规格			权属分类
					胸围 cm	树高 m	冠幅 m	
1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小石虎胡同西单商业街	国槐	110102B00607	二级	230	15	12.5	街道自管
2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大酱坊胡同西黄城根南街9号院	国槐	110102B00557	二级	260	13	9.5	街道自管
3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大酱坊胡同西黄城根南街9号院	国槐	110102B00564	二级	310	16	12	街道自管
4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羊皮市胡同丰盛商务楼	国槐	110102B00558	二级	303	15	9	街道自管
5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崇善里北安里3号院	国槐	110102B00621	二级	215	19	13.5	街道自管
6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力学胡同北京力学小学	国槐	110102B00610	二级	251	20.3	14	街道自管
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小六部口胡同北京音乐厅	国槐	110102B00630	二级	250	19	11	街道自管
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油坊胡同天安天地大厦	国槐	110102B00569	二级	198	19	10	街道自管
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新壁街北京宁波宾馆	国槐	110102B00570	二级	233	17	11	街道自管
1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新壁街和平门小区	国槐	110102B00572	二级	242	17	17.5	街道自管
11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背阴胡同背阴胡同37号院	国槐	110102B00595	二级	295	20	12	街道自管
12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力学胡同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府右街中队	国槐	110102B00624	二级	244	18	11.5	街道自管
13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太仆寺街	国槐	110102B00604	二级	227	19	9.5	街道自管

	北京市宏庙小学低年级部							
14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西黄城根南街礼王府	榆树	110102B00614	二级	286	19.3	19	街道自管
15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兴隆街全季酒店(北京西单店)	国槐	110102B00608	二级	298	19	15	街道自管
16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新壁街华利佳合天锋宾馆(暂停营业)	国槐	110102B00562	二级	215	17	13	街道自管
17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国网直流银座西单银座中心	国槐	110102B00567	二级	290	18	11.5	街道自管
1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新壁街和平门小区	国槐	110102B00571	二级	221	16.2	11.5	街道自管
19	中办	国槐	11010200630	二级				街道自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1 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以电汇方式提交的）

4-2 保证金保函格式（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

保函号：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响应，（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我方或其后继者和其受让者，一旦收到你方提出下列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将在十（10）个日历日内无追索权地、见索即付地向你方支付总额 20000 元（贰万元）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或
- （2） 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5.1 款规定支付有关费用；或
- （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

本保函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凡你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任何期限，供应商均须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公章或保函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类别	造所性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总价(元)	

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工程类项目, 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 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1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